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4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追加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认购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强联",证券代码:300850)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认购总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7月30日,公司与新强联签署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9,999,901.30元,按照人民币106.21元/股认购新强联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941,530股,占新强联总股本(即193,946,351股的0.485%;并承诺本次认购新强联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次认购新强联的股份于2021年8月24日完成登记。

二、事项进展

基于对新强联未来发展的信心,本公司自愿承诺追加上述新强联股票6个月锁定期(即本次认购的新强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合计为12个月);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不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新强联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权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4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4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2021年前三季度的情况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修订及数据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稿)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科希德")股东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度")直接持有赛科希德股份数3,4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股东宁波君度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402,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7%。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宁波君度《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30日股东宁波君度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共计816,000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000	0.9994%	2021/9/3-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42.07-48.67	36,796,917	2,586,000	3.167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宁波君度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宁波君度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宁波君度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宁波君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科士达")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47,93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59.74%。舟山科士达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48,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5%),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347,933,040	59.74%	347,933,0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价格区间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舟山科士达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11,648,900	2%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2、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本企业合伙人刘程宇、刘玲承诺在担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舟山科士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控股股东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1-01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高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刘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单独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周振先生提名高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已召开提名委员会对高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钟美芬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相关证券事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钟美芬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1年。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为保障银行融资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具体办理本次银行融资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周振、傅忠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1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项目的授信品种及授信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具体使用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为保障银行融资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具体办理本次银行融资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周振、傅忠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12月16日15:00-16:3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1-016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渤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梁传足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孙浩森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单独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周振先生提名梁传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1-01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高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梁传足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2	禾信仪器	202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30)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4楼公司证券中心。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盖章)、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和信函到达邮戳时间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5日17:30前,信函方式需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陆万里

联系电话:020-82071910-8007

电子邮箱:zqb@hxmass.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4楼公司证券中心。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高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梁传足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1-01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刘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周振先生提名高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高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高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高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国信证券禾信仪器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13%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伟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1-019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孙浩森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周振先生提名梁传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梁传足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梁传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梁传足先生简历

梁传足,男,198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盛阳铁塔有限公司(曾用名金朝阳基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职于广州国睿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营销办部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传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9%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梁传足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1-02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钟美芬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钟美芬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钟美芬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钟美芬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第四层证券中心

电话:020-82071910-8007

邮箱:mf.zhong@hxmass.com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钟美芬女士简历

钟美芬,女,198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广东广纺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对外投资管理岗;2018年1月至今,任职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中心部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美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5%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钟美芬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1-02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1年。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1年。授信额度项目的授信品种及授信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具体使用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为保障银行融资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具体办理上述银行融资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和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7.2.11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向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和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和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并注销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48,000	348,000	12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按照《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8,000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中国核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